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文件

济残联〔2024〕9号

2024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

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依据《2024年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织密网的要求，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努力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水平，确保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二、任务目标、内容和标准

对具有示范区户籍或居住证、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全年救助不少于230名，基本实现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救助内容和标准依据《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济源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执行，其中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时间为10个月，不足10个月的，根据平均每月补助标准，按救助对象训练月数补助康复费用。0-6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或适配助听器后同时享受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信息共享。示范区残联要积极主动对接卫生健康、民政、教育等部门，做好摸底排查，及时掌握疑似残疾儿

童信息，做好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有效衔接。

（二）加强政策衔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参保救助对象按规定由医保支付后，自负部分再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在救助标准内据实给予补助，超出救助标准部分由残疾儿童家长自行承担。

（三）加强资金保障。示范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残疾儿童需求，落实保障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四）规范机构管理。示范区残联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严格准入、退出动态管理，对定点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保障残疾儿童康复安全及质量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服务机构进行行业管理。

（五）加强能力建设。定点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服务标准、服务规范等规定，建立规范的残疾儿童康复档案，为残疾儿童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发挥各级专家技术督导组作用，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检查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加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确保服务质量。加强经办服务队伍建设，示范区残联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救助申请、审核、信息统计汇总等工作，确保残疾儿童及时得到康复救助。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立足残疾人事业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机制，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纳入当地民生实事和政府目标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结合工作方案，加强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顺利实施。

(二) 明确责任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示范区残联要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做好宣传发动、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摸底等工作；及时受理审核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在申请材料齐备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组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检查、指导、评估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做好数据统计与汇总，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年底报告全年工作落实情况。

发展改革、残联部门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区域性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建设，增加服务供给，形成专业化的康复网络；组织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点民生实事开展评价。

教育部门加大残疾儿童教育专业人才培养，配合残联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融合教育幼儿园纳入定点服务机构，并做好相关工作；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区域性儿

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班），确保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能够正常入园；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学前融合教育，促进特殊儿童教育质量提升。

民政部门组织指导有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康复救助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将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信息及时推送给残联部门；配合残联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定点服务机构，并做好本部门定点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加强社会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管理；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残疾儿童康复。

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及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上级拨付的残疾儿童康复经费和本级经费，确保按政策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每季度结算不低于一次，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康复专业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称评审工作，促进残疾儿童康复人才队伍建设。

卫生健康部门要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医疗队伍建设，优化康复医疗服务，做好残疾儿童筛查、诊断、康复等工作，加强对本辖区定点医疗康复机构业务指导和监督

管理。

审计部门要监督相关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康复服务价格监管，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广电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宣传报道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医保政策，优化医保服务，按规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各项医保待遇，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提升残疾儿童康复保障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康复知识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残疾预防日、助残日等重要宣传节点，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传递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强化督导考核。要通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动态监测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残疾儿童回访，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示范区康复救助工作的督查考核，总结推广经验，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救助工作如期推进。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4日



